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曉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曉瓏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更正為「…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依約定放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許曉瓏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固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訊時業已自白犯罪（偵卷第19、32頁），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

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情（警卷第19頁），且觀諸目前卷內資料，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即以無犯罪所得視之，是被告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卷內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至扣案彰銀帳戶、合庫帳戶提款卡2張及未扣案連線帳戶提款卡1張，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49號

被　　告　許曉瓏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曉瓏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先與詐騙集團成員約定每交付1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萬元至8萬元之報酬，遂於民國114年1月11日23時許，在高雄市內門區某處，將其不知情母親阮玉玲（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其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依約定放在該處之某空地，並通知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此方式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嗣於114年1月14日11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見胡志恒（警方另依管轄規定移送偵辦）手持數個包裹

而形跡可疑，遂對其盤查，並徵得其同意對其執行搜索，在其所持有9個包裹內扣得12張帳戶提款卡（其中包括上開彰銀帳戶、合庫帳戶提款卡）等物，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許曉瓏於警詢之供述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另案被告胡志恒於警詢之證述。

㈢彰銀帳戶、合庫帳戶及連線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㈤查獲另案被告胡志恒之現場照片12張、監視影像擷取照片2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